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2年2月19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基金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如承担投资其他基金有关的所有风险，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风险、精选基金等主动性操作导致的投资管理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混合(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241；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242)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20%)=9,980.04元

认购费用＝10,000-9,980.04=19.96元

认购份额＝(9,980.04+3.00)/1.00=9,983.04份

即：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83.04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认购费金额为500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认购份额=(99,500.00+50.00)/1.00=99,550.00份

即：特定投资群体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0元，则可得到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称	网址	电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

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鑫添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0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7日(周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7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1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付明琴，联系电话：0755-26067248、0755-2649019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3月4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微”)57.4941%股权。因爱特微晶圆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爱特微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金额、年限及保证方式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担保，未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爱特微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功率器件生产制造企业。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管理团队和性能优越、质量可靠的产品优势，爱特微已形成了以IGBT自主产品为核心，以MOSFET、FRD等晶圆代工为基础的两大类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和工业控制领域，并在加快向光伏和新能源汽车领域扩展。

爱特微目前拥有一条6英寸晶圆生产线，2021年产量约为37万片，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无法满足未来市场订单需求。2022年，爱特微计划投资建设晶圆生产线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亿元，主要用于购置涂胶、显影、溅射台、纯水系统扩容改造工程、新风系统扩容工程等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和招聘生产、管理及销售人员等。项目建成后，爱特微6英寸晶圆产能将达到60万片/年，其中核心产品IGBT产能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积极响应工业控制、光伏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功率半导体元器件的需求，为爱特微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领先优势奠定发展基础。在国内IGBT产能瓶颈突破的关键时期，爱特微本次扩产项目将在提高订单承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有助于国内功率半导体厂商抢占市场份额、发挥进口替代效应。

公司名称	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3号
注册资本	29,4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相关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股权收购完成前		股权收购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941%	名家汇	57.4941%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	42.5059%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	42.5059%

与公司关系：爱特微目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收购完成后，爱特微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2,988.87	61,433.38
负债总额	8,986.64	8,483.28
净资产	54,002.23	52,950.09
科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1,978.73	19,745.50
利润总额	-973.30	-2,075.93
净利润	-947.87	-2,078.69

爱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爱特微股权、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贷款金额、年限及保证方式将由公司、爱特微与金融机构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是为爱特微扩建6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而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爱特微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稳固行业地位，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正积极谋求转型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此次担保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拟收购标的爱特微的合作关系，增强互信，亦彰显了公司收购爱特微的决心。

2、公司对爱特微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爱特微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21.9.30未经审计基准数据，资产负债率14.27%)，资信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且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较低，总体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为爱特微提供担保的期间，公司将定期对财务、资金状况及相关借款的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并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整体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3、爱特微的股东为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TRinno Technology Co., Ltd.，考虑到其股东含国资成分特性以及境外企业决策流程等因素，爱特微的股东未能提供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此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爱特微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已对爱特微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爱特微的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爱特微所投资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爱特微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爱特微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5,406.6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06.6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系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形成的存量担保)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6.6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1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7日至4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一并终止，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三、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由公司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上述终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实施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微”)57.4941%股权。因爱特微晶圆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爱特微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金额、年限及保证方式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弃权情况：董事李太权和阎军作为国企委派的董事，基于国企对外担保的规定考量，认为不符合对外担保的要求，故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程宗玉、张经时、李鹏志、阎军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3月7日(周一)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